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棠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5頁所載的棠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分別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分別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而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分別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載有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資料)附註11，該附註載述 貴公司並無就業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2018年6月20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4	129,765	134,066	178,565
直接成本		<u>(109,814)</u>	<u>(113,092)</u>	<u>(148,961)</u>
毛利		19,951	20,974	29,604
其他收入	5	141	994	219
行政開支		(10,074)	(8,071)	(14,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6	(670)	(670)	(1,08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500)</u>	<u>—</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8,848	13,227	5,914
所得稅開支	8	<u>(1,624)</u>	<u>(2,055)</u>	<u>(2,400)</u>
年內溢利		<u>7,224</u>	<u>11,172</u>	<u>3,51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u>63</u>	<u>63</u>	<u>6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287</u>	<u>11,235</u>	<u>3,577</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1.13</u>	<u>1.75</u>	<u>0.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81	3,675	4,77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1,973	2,036	2,099
		<u>3,454</u>	<u>5,711</u>	<u>6,87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9,630	46,006	43,46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11,968	9,644	33,5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	7,904	10,237	13,207
可收回稅項		6	1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	—	1,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3,764	5,823	2,302
		<u>53,272</u>	<u>71,728</u>	<u>93,505</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8	734	5,910	3,2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1,779	24,979	44,66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3,569	5,206	4,42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8	6	—	—
融資租賃承擔	20	344	400	481
銀行借款	21	12,554	11,928	15,045
應付所得稅		110	1,244	415
		<u>39,096</u>	<u>49,667</u>	<u>68,29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76</u>	<u>22,061</u>	<u>25,2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630</u>	<u>27,772</u>	<u>32,0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0	583	441	1,142
遞延稅項負債	22	143	146	185
		<u>726</u>	<u>587</u>	<u>1,327</u>
資產淨值		<u>16,904</u>	<u>27,185</u>	<u>30,7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	—	—*
儲備	24	<u>16,904</u>	<u>27,185</u>	<u>30,762</u>
總權益		<u>16,904</u>	<u>27,185</u>	<u>30,762</u>

* 指1,000港元以下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29	<u>30,100</u>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8	<u>42</u>
流動負債淨額		<u>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058</u>
資產淨值		<u><u>30,05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
儲備	24	<u>30,058</u>
總權益		<u><u>30,058</u></u>

* 指1,000港元以下的金額。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3,610	(252)	9,265	12,623
年內溢利		—	—	—	7,224	7,22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63	—	63
全面收益總額		—	—	63	7,224	7,287
一間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11	—	—	—	(3,006)	(3,00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3,610	(189)	13,483	16,904
年內溢利		—	—	—	11,172	11,17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63	—	63
全面收益總額		—	—	63	11,172	11,235
一間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11	—	—	—	(954)	(95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3,610	(126)	23,701	27,185
年內溢利		—	—	—	3,514	3,51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63	—	63
全面收益總額		—	—	63	3,514	3,577
發行股本	23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3,610	(63)	27,215	30,762

* 指1,000港元以下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48	13,227	5,914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5	656	1,230
壞賬	—	—	54
利息開支	670	670	1,0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0)	(34)	(10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90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00	—	—
	<u>10,513</u>	<u>13,612</u>	<u>8,178</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0,513	13,612	8,17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0,581)	2,324	(23,8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550)	(16,376)	2,4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120	3,200	19,68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2,654	1,637	(783)
	<u>3,156</u>	<u>4,397</u>	<u>5,68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156	4,397	5,682
已付所得稅	(1,302)	(930)	(3,172)
	<u>1,854</u>	<u>3,467</u>	<u>2,51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54	3,467	2,51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	(2,585)	(1,0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0	34	102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5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10,002)
已抵押銀行存款提款	—	—	9,000
	<u>(619)</u>	<u>(2,551)</u>	<u>(1,917)</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9)	(2,551)	(1,9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1,100	19,730	44,880
償還銀行借款		(15,638)	(20,356)	(41,763)
支付融資租賃承擔		(419)	(351)	(534)
應收／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變動淨額		1,717	(7,844)	(4,462)
應收關聯方款項變動淨額		(1,276)	6,412	1,492
應付一名關聯方變動淨額		(75)	—	—
已付利息		(670)	(670)	(1,082)
已付股息	11	(3,006)	(954)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733	(4,033)	(1,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	3,030	(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030	(87)	(96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以下集團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為涵蓋多個領域工程的承建商，主要在香港從事進行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Advanced Pacific」)，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dvanced Pacific由向從心先生(「向先生」或「控股股東」)控制。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2017年10月20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直接持有：							
Nova Genesis Enterprises Limited (「Nova Genesis」)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2月15日	1美元(「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棠記工程有限公司 (「棠記工程」)(附註b)	香港， 1994年2月1日	3,6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進行RMAA 工程、新建築工程 及陰極保護工程
棠記工程(土木)有限公司 (「棠記土木」)(附註b)	香港， 2011年2月24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進行RMAA 工程及新建築工程

附註：

- 該公司乃新近註冊成立，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區霈林(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班利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c) 於業績記錄期間，棠記一貴興聯營有限公司（「棠記一貴興聯營」）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棠記一貴興聯營於2016年1月撤銷註冊當日，棠記一貴興聯營暫無業務，而其業績及資產淨值對貴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故並無就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1.2 呈列基準

由於參與重組的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重組前後由控股股東及其配偶李美珊女士（「李女士」）共同控制，故控股股東及李女士的風險及收益具有延續性，且重組因此被視為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合併。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上，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賬面值綜合。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或如公司於2015年1月1日後之日期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至報告日期期間）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的方式編製。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敬請注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態及行動所深知及最佳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領域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領域披露於附註3。

就編製及呈列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用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以下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衡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 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公佈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採用於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預期對貴集團會計政策帶來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新準則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項金融資產歸入三大類別之一：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按所持有資產的現金流特徵及業務模式歸類。實體可按初步確認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的大部分要求原封不動地保留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選擇之要求已更改為解決自身信貸風險。倘實體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自身債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實體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負債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將引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有關該項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該模式要求實體更為及時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具體地，實體須在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更為及時地確認整段年期的預期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規定採用對沖會計的新指引。新對沖會計模式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以及對沖會計關係正式指派及存案的要求。新對沖會計要求透過提高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資格標準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的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一致。

本公司董事評估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的下列影響：

分類及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出現變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值通過損益計量，因為現金流量不僅是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減值

一般而言，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後，將會引致提早就尚未產生之信用損失撥備，而該等信用損失乃與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就減值撥備之其他項目有關。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合約銷售而言， 貴集團採用簡化模式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因為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 貴集團過往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違約。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始的財政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採納準則允許的實務處理方法，因此將不會於首次應用年度重述比較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現時所載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已應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影響轉換法，且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為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 貴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前未完成的合約。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貴集團採用輸入法以計量工作進度，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大影響，但會引致財務報表作更多披露。

本集團所消耗的材料主要包括混凝土及鋼材、玻璃、釉面陶瓷牆磚及硬木。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保存任何存貨，主要由於該等材料通常於短時間內按項目基準直接交付至 貴集團項目地點作消耗之用。因此，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大量未安裝材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未經安裝的材料之財務影響被視為微不足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如附註25所載，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1,183,000港元。貴公司董事預期，相對目前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導致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承擔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獲豁免申請此會計模式作實務處理方法的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7年12月31日，918,000港元的經營租賃承擔（相當於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將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3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時，僅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關該實體的實質權利。

貴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歷史財務資料，直至 貴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以 貴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的損益按(i)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和與(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當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則過往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將猶如 貴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而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於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時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初步確認成本。

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之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持作待售或計入出售集團。 貴公司調整成本，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於報告日期之 貴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所有股息(無論是否自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獲取)均於 貴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2.4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採用以控股股東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成本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2.5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該實體之管理有重大影響力，即有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過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一部分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乃按交換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算。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則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以釐定 貴集團於收購投資期間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按照權益法，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資產淨值之變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惟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除外。年內損益包括 貴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年內 貴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包括其應佔之年內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對銷，只限於 貴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而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之未變現資產銷售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 貴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 貴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 貴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會作出必要調整，致令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用者一致。

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時， 貴集團不會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就此而言，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之 貴集團長期權益。

經應用權益法後， 貴集團決定是否必須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聯營公司投資出現減值。倘出現有關跡象， 貴

集團將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及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貴集團估計其應佔預期由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經營聯營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貴集團自其不再對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

2.6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月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自報告日期起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其上樓宇、位於租賃土地(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上持作自用的樓宇以及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倘若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則整份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直接來自收購資產的開支。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撥備，所按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於土地租期內及樓宇的4%
廠房及機器	25%
汽車	25%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25%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並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被剔除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費用)則於成本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內。

2.8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管理層會根據所收購的金融資產的用途作出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對有關定性作重新評估。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加上(如投資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及交易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符合資格列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有該類別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除減值虧損及貨幣資產的匯兌盈虧外，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累計入權益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儲備內，惟直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有關累積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定值的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乃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日期之即期利率予以換算。引起該資產攤銷成本變動之換算差額應佔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予以確認，而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的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所發現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能力。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若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下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而有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有關金額於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經減去有關資產過往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有公平值差額計量。

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以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撥回並無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其後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公平值的隨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若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的原本應計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若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若貴集團相信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中確認。

2.9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特別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磋商之合約，其中客戶可指定設計之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5。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將根據合約於各報告日期之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竣工百分比經比較至今產生的成本及合約估計成本總額計算。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計之虧損便即時確認為開支。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日期仍在進行建築合約按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被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負債)。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相關工程進行前收取的款項乃列賬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部分。

2.11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請參閱附註2.12)。

金融負債在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債人按大致上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則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銀行借款及透支

銀行借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銀行借款及透支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銀行借款及透支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2 租賃

倘 貴集團決定在約定的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並不計是否該安排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貴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的資產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

如 貴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所持資產其後按可比較收購資產所採用者入賬。相應融資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扣除融資費用而減少。

租賃付款隱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以致於各個會計期間對承擔餘額採用概約固定定期收費比率。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開支

如 貴集團有權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有關租賃之支出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方法可更好地呈列來自租賃資產的收益。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2.13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資源流失，並能可靠地衡量涉及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之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非完全由 貴集團控制的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代價金額確認，當中扣除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有關交易成本為直接應佔股權交易的增量成本為限。

2.1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進行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所收取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如經濟效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作如下確認：

倘合約進展到一個能可靠地估計其結果的階段時，來自建築服務合約的收益乃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乃參照報告期末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成本所佔工程完工時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當預計合約成本總額將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時，即會就合約預期虧損作全數撥備。當建築服務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

2.1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 貴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為限。

2.17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為貴集團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貴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8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製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款成本(扣除於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得的任何投資收入)，於完成建設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2.19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業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

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20 關聯方

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者任何集團的組成部分成員，向 貴集團或者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2.21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現時環境下，對未來事件作出合理之預期)持續進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有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建築合約

貴集團根據建築工程個別合約之竣工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益。貴集團於各合約進行期間，檢討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收益、合約成本、修訂合約及合約申索估算。工程收益預算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而定。工程成本預算由管理層按所涉及的供應商或銷售商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合時，管理層定期檢討管理預算，將預算款項與實際支付款項作比較。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須運用重大判斷，可能對各期間內建築合約竣工百分比及所確認相應溢利造成影響。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而重大變動透過內部審閱程序摘要。有關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是根據過往經驗以相同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釐定，實際之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有差異。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有差異，管理層會調整折舊開支。定期檢討會改變對未來年度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按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估計乃基於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並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此估計可能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變動而出現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4.1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收益指就該等業務收取及應收的代價。

4.2 分部資料

貴集團已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於業績記錄期間，主要經營決策者將貴集團於香港進行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經營表現及分配貴集團整體資源。因此，並無呈列相關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貴集團所有客戶收益位置來自香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1,481,000港元、3,675,000港元及4,778,000港元，實際上位於香港，而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零、零及零，經營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26,792	65,274	69,134
客戶B	31,390	31,458	29,463
客戶C	16,861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18,429

不適用：年內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並不超過貴集團收益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0	34	10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附註13)	—	907	—
匯兌收益	4	—	3
雜項收入	27	53	114
	<u>141</u>	<u>994</u>	<u>219</u>

6.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	620	630	1,011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開支	50	40	71
	<u>670</u>	<u>670</u>	<u>1,082</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554	25,338	31,596
定額計劃供款	1,276	1,155	1,395
	<u>29,830</u>	<u>26,493</u>	<u>32,991</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16	22	13
壞賬	—	—	54
折舊			
—自有資產	186	243	591
—租賃資產	419	413	639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物業	555	545	713
—機器	165	159	14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	19	(3)
	<u>(4)</u>	<u>19</u>	<u>(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公司毋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業績記錄期間內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600	2,052	2,361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附註22)	24	3	39
所得稅開支	<u>1,624</u>	<u>2,055</u>	<u>2,400</u>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848</u>	<u>13,227</u>	<u>5,914</u>
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	1,460	2,182	976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6	7	1,471
—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3)	(155)	(1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83	—	—
— 其他	18	21	(30)
所得稅開支	<u>1,624</u>	<u>2,055</u>	<u>2,400</u>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9.1 董事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向先生	—	660	18	678
李女士	—	548	18	566
	<u>—</u>	<u>1,208</u>	<u>36</u>	<u>1,2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向先生	—	208	5	213
李女士	—	160	5	165
	<u>—</u>	<u>368</u>	<u>10</u>	<u>37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向先生	—	261	12	273
李女士	—	235	12	247
陳維漢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向祖彤女士	—	—	—	—
向祖兒女士	—	—	—	—
	<u>—</u>	<u>496</u>	<u>24</u>	<u>520</u>

附註：

- (a) 向先生於2017年4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b) 陳維漢先生於2017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c) 向祖彤女士及向祖兒女士於2017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李女士於2017年4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月1日辭任。
- (e) 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向先生亦為 貴集團主席。

上述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作為 貴集團僱員及／或作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收取的酬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祖彤女士作為 貴集團僱員自 貴集團收取薪金、津貼及福利分別220,000港元、32,000港元及零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9,000港元、2,000港元及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9.1披露。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分別三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1,767	2,086	2,242
退休計劃供款	54	54	56
	<u>1,821</u>	<u>2,140</u>	<u>2,298</u>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自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酬。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放棄或已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0. 每股盈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7,224</u>	<u>11,172</u>	<u>3,514</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640,000,000	640,000,000	640,000,000
每股盈利(港仙)	<u>1.13</u>	<u>1.75</u>	<u>0.55</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文件附錄五所述的重組及[編纂]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業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現時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分別3,006,000港元、954,000港元及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157	3,595	462	343	4,557
添置	—	—	271	32	167	470
出售	—	(104)	(191)	(164)	(111)	(570)
於2015年12月31日	—	53	3,675	330	399	4,457
於2016年1月1日	—	53	3,675	330	399	4,457
添置	1,980	—	265	543	62	2,850
出售	—	—	(118)	—	—	(118)
於2016年12月31日	1,980	53	3,822	873	461	7,189
於2017年1月1日	1,980	53	3,822	873	461	7,189
添置	—	—	1,378	394	561	2,333
出售	—	—	(593)	—	(4)	(597)
於2017年12月31日	1,980	53	4,607	1,267	1,018	8,925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	114	2,469	196	162	2,941
年內支出	—	19	419	80	87	605
出售時撥回	—	(104)	(191)	(164)	(111)	(570)
於2015年12月31日	—	29	2,697	112	138	2,976
於2016年1月1日	—	29	2,697	112	138	2,976
年內支出	18	12	413	112	101	656
出售時撥回	—	—	(118)	—	—	(118)
於2016年12月31日	18	41	2,992	224	239	3,514
於2017年1月1日	18	41	2,992	224	239	3,514
年內支出	72	11	706	270	171	1,230
出售時撥回	—	—	(593)	—	(4)	(597)
於2017年12月31日	90	52	3,105	494	406	4,147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月1日	—	43	1,126	266	181	1,616
於2015年12月31日	—	24	978	218	261	1,481
於2016年12月31日	1,962	12	830	649	222	3,675
於2017年12月31日	1,890	1	1,502	773	612	4,778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零、1,962,000港元及1,89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借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978,000港元、830,000港元及1,445,000港元的汽車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907	—	—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907)	—	—
	<u>—</u>	<u>—</u>	<u>—</u>

聯營公司於報告日期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已繳資本	貴集團於12月31日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廊坊瑞普防護工程 有限公司(「廊坊公司」)	中國	258,000美元	40%	—	—	提供建築工程

於2016年5月，貴集團與一間由控股股東擔任董事的實體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廊坊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相等於約907,000港元)，而出售事項於2016年8月完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收益如下：

	千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	907
減：於出售日期在廊坊公司投資40%的賬面值	—
已確認收益	<u>907</u>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單投資	<u>1,973</u>	<u>2,036</u>	<u>2,099</u>

於2012年8月，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棠記工程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以為貴公司董事向先生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棠記工程，而總投保金額為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港元)。貴集團須支付一次性保費付款278,000美元(相等於約2,162,000港元)。貴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並基於退保日期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有關現金價值乃按保費付款加上所賺取累計利息，再減累計保險費用、保單開支費用及退保手續費特定金額(如於保單第1至18年撤回)釐定(「現金價值」)。

保險公司將按保險公司釐定的現行利率向附屬公司支付未結算現金價值(扣除退保手續費)。自保單第2年起，保險公司擔保按年利率2%支付最低保證利息。

人壽保險單投資以美元計值，而公平值經參考保險公司提供的現金價值釐定。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人壽保險單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貿易應收款項	18,632	32,088	24,149
應收保證金	6,398	10,190	10,665
	<u>25,030</u>	<u>42,278</u>	<u>34,814</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811	986	2,595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按金	299	164	57
就發行履約保證的抵押	2,699	1,850	1,813
其他按金	278	438	705
其他應收款項	513	290	178
	<u>4,600</u>	<u>3,728</u>	<u>8,646</u>
	<u>29,630</u>	<u>46,006</u>	<u>43,460</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而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除應收保證金外，貴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60天的信貸期。與發還保證金相關的條款及條件視乎合約各異，將有待建築工程竣工及保修期屆滿，方可作實。一般而言，保證金將於保修期屆滿後發還，保修期通常為建築工程竣工後一年。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保證金分別45,000港元、24,000港元及零預期將可於一年後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13,686	17,468	11,426
31天至60天	3,036	6,615	7,006
61天至90天	646	5,349	766
91天至365天	737	2,021	4,828
365天以上	527	635	123
	<u>18,632</u>	<u>32,088</u>	<u>24,149</u>

按逾期日期劃分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5,067	25,192	13,335
逾期少於30天	1,683	2,886	5,348
逾期31天至60天	640	2,512	766
逾期61天至90天	165	349	467
逾期91天至365天	550	547	4,193
逾期365天以上	527	602	40
	<u>18,632</u>	<u>32,088</u>	<u>24,149</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貴集團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相關。基於過往信貸歷史，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撥備，乃由於信貸品質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

1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75,267	293,746	190,201
減：進度款項	<u>(266,868)</u>	<u>(289,308)</u>	<u>(161,090)</u>
	<u>8,399</u>	<u>4,438</u>	<u>29,111</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及計入為：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968	9,644	33,534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3,569)</u>	<u>(5,206)</u>	<u>(4,423)</u>
	<u>8,399</u>	<u>4,438</u>	<u>29,111</u>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及以港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按市場年利率0.2%計息、於一個月內到期，並抵押用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1)。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4	5,823	2,302
銀行透支	(734)	(5,910)	(3,265)
	<u>3,030</u>	<u>(87)</u>	<u>(963)</u>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貿易應付款項	15,844	16,382	33,850
應付保證金	1,126	3,835	4,737
	<u>16,970</u>	<u>20,217</u>	<u>38,587</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2	3,444	4,331
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1,007	1,318	1,746
	<u>4,809</u>	<u>4,762</u>	<u>6,077</u>
	<u>21,779</u>	<u>24,979</u>	<u>44,664</u>

貴集團獲其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12,011	14,932	32,810
31天至60天	3,250	575	997
61天至90天	394	680	34
91天至365天	189	195	9
	<u>15,844</u>	<u>16,382</u>	<u>33,85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項下應付保證金分別106,000港元、188,000港元及零預期須於一年後支付。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融資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	383	436	542
— 一年後但兩年內	339	278	409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80	187	780
— 五年後	—	—	38
	<u>1,002</u>	<u>901</u>	<u>1,769</u>
融資租賃的日後財務收費	(75)	(60)	(146)
	<u>927</u>	<u>841</u>	<u>1,623</u>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一年內	344	400	481
— 一年後但兩年內	317	262	368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66	179	737
— 五年後	—	—	37
	<u>927</u>	<u>841</u>	<u>1,623</u>
減：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344)	(400)	(481)
	<u>583</u>	<u>441</u>	<u>1,142</u>

貴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租賃為期3至6年。

融資租賃負債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相關資產有效抵押，乃由於倘貴集團拖欠還款，出租資產的權利將轉至出租人。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值。

21.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8,627	9,703	13,429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 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	<u>3,927</u>	<u>2,225</u>	<u>1,616</u>
流動負債下列示金額	<u>12,554</u>	<u>11,928</u>	<u>15,045</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1,962,000港元及1,89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2)；
- (b)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及李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已抵押資產；
- (c) 於2015年12月31日，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
- (d)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中小型企業貸款擔保 — 營運資金貸款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擔保；
- (e)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1,973,000港元、2,036,000港元及2,099,000港元的人壽保險單的法律費用(附註14)；及
- (f) 於2017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1,002,000港元(附註17)。

22. 遞延稅項負債

於業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19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8)	<u>24</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43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8)	<u>3</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46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8)	<u>39</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185</u></u>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8,000,00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自註冊成立後	1	—*
重組時發行股份	<u>999</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1,000</u></u>	<u><u>—*</u></u>

* 指1,000港元以下的金額。

貴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之日，認購人獲發行及配發一般股份，乃於同日轉讓予Advanced Pacifi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0月20日，399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發行及配發予Advanced Pacific。於同日，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向Advanced Pacific發行及配發額外600股股份，代價為30,100,000港元，其中6港元已計入 貴公司股本賬，其餘30,100,000港元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賬。

24. 儲備

(a) 貴公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0日(註冊成立之日)	—	—	—
期內虧損	—	(42)	(42)
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23)	30,100	—	30,100
於2017年12月31日	<u>30,100</u>	<u>(42)</u>	<u>30,058</u>

(b) 貴集團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本儲備指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及李女士共同持有的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 貴公司就重組下收購而發行的股份面值6港元之間的差額。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2	486	905
第二至第五年	219	127	278
	<u>561</u>	<u>613</u>	<u>1,183</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物業，租約初步為期分別三年、三年及三年，可於屆滿日期或 貴集團與各自業主共同協定的日期選擇重續租約及重新磋商條款。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6. 或然負債

如本文件「業務」一節「訴訟及申索」一段所載，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僱員於業績記錄期間就人身傷害提出金額約4,290,000港元的申索(「申索」)。董事認為，申索將獲該附屬公司取得的保險涵蓋，且申索將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應收關聯方 款項 千港元	應收／應付 控股股東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名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6,628)	(1,711)	75	7,092	1,105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	—	—	—	241
融資現金流量	<u>(1,276)</u>	<u>1,717</u>	<u>(75)</u>	<u>5,462</u>	<u>(419)</u>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7,904)	6	—	12,554	927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	—	—	—	26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907)	—	—	—
融資現金流量	<u>6,412</u>	<u>(7,844)</u>	<u>—</u>	<u>(626)</u>	<u>(351)</u>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1,492)	(8,745)	—	11,928	841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	—	—	—	1,316
融資現金流量	<u>1,492</u>	<u>(4,462)</u>	<u>—</u>	<u>3,117</u>	<u>(534)</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	<u>(13,207)</u>	<u>—</u>	<u>15,045</u>	<u>1,623</u>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融資租賃承擔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資本總值於租賃開始時分別241,000港元、265,000港元及1,316,000港元的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ii)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於2016年8月，貴集團將其於廊坊公司的權益轉讓予一間由控股股東擔任董事的實體，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相等於約907,000港元)。代價乃透過與控股股東的即期賬戶清償。

28.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於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東威(澳門)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李女士及獨立第三方控制的實體
棠記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及李女士控制的實體
向先生	控股股東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3,821	3,529	4,356
退休計劃供款	122	112	132
	3,943	3,641	4,488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東威(澳門)有限公司	銷售	647	302	—
棠記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銷售	1,383	—	—
向先生	已付經營租賃費用	188	97	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控股股東	—	8,745	13,207	—
棠記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7,904	1,492	—	—
	<u>7,904</u>	<u>10,237</u>	<u>13,207</u>	<u>—</u>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控股股東	6	—	—	42
	<u>6</u>	<u>—</u>	<u>—</u>	<u>42</u>

應收／應付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

(e)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關聯方提供的抵押及擔保詳情已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29.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非[編纂]股份，按成本	貴公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u>30,100</u>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波動，並旨在將對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任何風險敞口。

30.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73	2,036	2,099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19	45,020	37,5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7,904	10,237	13,2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4	5,823	2,302
	<u>42,460</u>	<u>63,116</u>	<u>56,17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銀行透支	734	5,910	3,2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72	23,661	42,91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6	—	—
融資租賃承擔	927	841	1,623
銀行借款	12,554	11,928	15,045
	<u>34,993</u>	<u>42,340</u>	<u>62,851</u>

30.2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貴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其以美元計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由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受控制的範圍狹窄，董事認為外幣風險敞口並非不重大。

30.3 利率風險

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有關的利率風險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承擔使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8%–6.0%	12,554	2.8%–6.0%	11,928	2.8%–6.0%	15,045
銀行透支	5.3%	734	6%	5,910	6.0%	3,265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不適用	—	不適用	—	0.2%	(1,002)
		<u>13,288</u>		<u>17,838</u>		<u>17,308</u>

下表說明貴集團於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及權益對利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年內溢利及權益減少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增加50個基點		<u>55</u>	<u>74</u>
			<u>72</u>

於各報告日期，相同基點減幅將對貴集團的年內溢利及權益帶來相同程度但相反的影響。

基於目前市況的觀察，假設利率變動被視為合理可能，並相當於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30.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在對方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下之責任，並導致貴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貴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客戶信貸及其投資活動。

貴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以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限，詳述於附註30.1。

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劃入信用評級較好的金融機構，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貴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分別21.5%、44.1%及37.6%為應收最大客戶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分別67.9%、78.9%及89.2%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貴集團並無自其債務人持有任何抵押品。

30.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貴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貴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文顯示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有關其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於貴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貴集團承諾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下文合約到期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銀行透支	734	—	—	—	734	7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66	106	—	—	20,772	20,77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6	—	—	—	6	6
融資租賃承擔	383	339	280	—	1,002	927
銀行借款(附註)	12,865	—	—	—	12,865	12,554
	<u>34,654</u>	<u>445</u>	<u>280</u>	<u>—</u>	<u>35,379</u>	<u>34,993</u>
於2016年12月31日						
銀行透支	5,910	—	—	—	5,910	5,9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73	188	—	—	23,661	23,661
融資租賃承擔	436	278	187	—	901	841
銀行借款(附註)	12,130	—	—	—	12,130	11,928
	<u>41,949</u>	<u>466</u>	<u>187</u>	<u>—</u>	<u>42,602</u>	<u>42,340</u>
於2017年12月31日						
銀行透支	3,265	—	—	—	3,265	3,2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918	—	—	—	42,918	42,918
融資租賃承擔	542	409	780	38	1,769	1,623
銀行借款(附註)	15,127	—	—	—	15,127	15,045
	<u>61,852</u>	<u>409</u>	<u>780</u>	<u>38</u>	<u>63,079</u>	<u>62,8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具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納入上述到期分析的「1年內或按要求」時間組別。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相信，具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詳情如下：

	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1,840	2,306	—	4,146	3,927
於2016年12月31日	1,414	892	—	2,306	2,225
於2017年12月31日	989	292	413	1,694	1,616

30.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可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三個層次基於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定義如下：

- 第一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各項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歸入公平值架構如下：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人壽保險單投資	—	1,973	—	1,973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人壽保險單投資	—	2,036	—	2,036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人壽保險單投資	—	2,099	—	2,099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經參考保險公司提供的現金價值釐定。

31.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並藉按照風險水平的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按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債務定義為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比率， 貴集團可能調整已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融資。

於各報告日期，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借款	12,554	11,928	15,045
融資租賃承擔	927	841	1,62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3,030)	87	963
淨債務	<u>10,451</u>	<u>12,856</u>	<u>17,631</u>
總權益	<u>16,904</u>	<u>27,185</u>	<u>30,762</u>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u>61.8%</u>	<u>47.3%</u>	<u>57.3%</u>

32.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於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事項於2017年12月31日後發生：

- (a) 於2018年6月4日， 貴公司的法定股東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b) 貴公司已於2018年6月4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III. 期後財務報表

就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